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 黃郁婷

電話: 03-3322101 #7467

傳真: 03-3361044

電子信箱: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100455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45588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45588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—校園 駕訓試辦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5月16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3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業以111年3月21日桃教終字第1110025546號函(諒達)調查本市高中職年滿18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班考照之意願,並彙送國教署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媒合及培訓作業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試辦計畫已奉交通部核定,公路總局業請各區公路監理機關依照計畫內容及期程,儘速輔導有意願辦理入校學、術科教學之學校規劃場地,並協調入校教學之駕訓班等相關事宜,請前開業提報意願之學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另為鼓勵學生於考領駕照前,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 度,學習安全及正確騎乘,以增進機車駕駛人之安全防衛 駕駛觀念,國教署定期於每年4、10月調查學生參加機車駕





訓班培訓考照需求,請各校協助宣導及進行需求調查作 業,俾利後續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媒合事宜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旨揭試辦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

所中壢監理站(含附件)電2022/05/18文 交 08:32:27章



